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元岗北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合同编号：202540-10 前期 2026 审图 019

乙方合同编号：S2026-004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元岗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比选资料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2.1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天河区元岗街道		
	建筑面积	/	总投资	11986.88 万元
	建设规模	元岗北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元岗横路，北至中成路以北酷车城内，全长约 1.123 千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规划路宽 40 米，双向四车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设计费	/万元	审查费	/	
勘察费	/万元	审查费	/	
审查费合计			10.976 万元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5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变更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等资料
6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书面优化建议(含技术、经济性等分析)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8份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按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同时提交。
5	各阶段BIM审查报告(如需)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各阶段BIM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	/	负责配合甲方和勘察设计单位收集汇总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所需资料并办理系统审核工作。
7	工程施工过程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46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变更文件审查报告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变更文件与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8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乙方配合甲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等审查报告	按甲方要求	在提交设计文件或专家评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乙方(审查方)单位的质量管理

5.1.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造价文件）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甲方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1.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过程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46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变更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5.1.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甲方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甲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5.1.4 协助甲方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5.1.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和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工作。

5.2 协助甲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3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5.3.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 (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 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5)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
- (6)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规划、市政、园林篇》；
- (7) 甲方编制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 (8) 甲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5.3.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 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 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5、道路、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7、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8、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第六条 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6.1 审查费暂定总金额为 ¥ 109,76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6.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审查费总金额的 20%，即¥ 21952.00（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第二期：当乙方按要求提交《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完成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审查费总金额的 50%，即¥ 54880.00（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三期：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施工过程变更文件审查报告，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剩余审查费，剩余审查费=概算审定后的工程勘察设计费×6.5%-已支付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审查费暂定金额。

6.3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每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审查费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划拨为准。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施工图审查

6.4 乙方确认本款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2609200024948

6.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6.6 双方确定，因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分部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审理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合法资格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开展审查工作，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2.2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46号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粤建设字〔2004〕138号通知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资料文件。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7.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审查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2.7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其在审查工作过程中所制作、使用、获取的各种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编制的编制成果等）整理装订，并送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需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8.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当日。逾期达到1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甲方宽限期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工作的，属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6 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7 如乙方开展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或其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情形，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上述各项，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9.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多份补充协议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9.2 合同的终止

9.1.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9.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9.1.3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9.1.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3 合同的解除

9.3.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9.3.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3.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3.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9.3.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9.3.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审查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利用其交付的审查报告，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披露或透露审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双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7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注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签章页的联系方式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

13.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超霞为甲方合同联系人，乙方指定吴美容为乙方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13.3.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13.3.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13.3.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13.3.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13.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与法律适用

14.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14.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据。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的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订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本与副本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5.5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5.6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
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润都
大厦1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66852360589

联系电话: 020-38085832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510655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乙方(盖章): 广州华咨建筑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华科技园C
座金华园区七楼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756723717

电话: 020-85518507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st22236013@163.com

邮政编码: 51064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2609200024948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棠德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廉政建设，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棠德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廉政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相关材料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元岗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工程名称：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工程名称：元岗北路建设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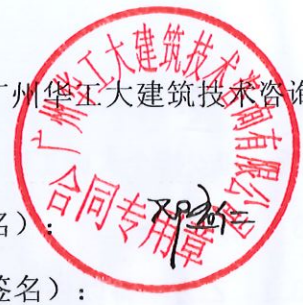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
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协议经办人：田超霞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江大建筑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协议经办人：吴美容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